

1: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 称	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、 汕头市潮阳区 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1: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人民政府、 地址：潮阳区西胪镇镇兴路 1 号、联系电话： 徐燕璇、联系人：电话 1319230430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榕南三产融合发展科创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1:500 地形图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1401 平方米，建设 1 栋 4 层独栋厂房、建筑面积约 4992 平方米，1 栋 1 层标准化厂房、建筑面积约 2509 平方米。建设室外停车场、绿化、园区内配套道路、给排水、电力通信等相关配套，对南侧约 25047.7 平方米未来发展用地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及活具化利用改



		造公共活动空间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636.32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：开展1:500地形图测绘工作，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。 3. 响应服务要求包括进度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后续服务要求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点：汕头市。 2. 方式：根据国家、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5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测绘局、财政部：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2009年版）计算，并按照财政的规则下浮30%作为计费基准价，再结合中选下浮率计算服务费。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十个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响应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响应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响应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		4. 响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落实整改、重新制作，若影响项目进度推进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处理；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： 1.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； 2. 提交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，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5%； 3. 经财政预算审核后 10 日内，业主向服务机构支付余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确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违约责任按行业规范示范文本相关内容执行；没有示范文本的，按行业惯例或者比较成熟的做法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

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